

证券代码：835033 证券简称：精晶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景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监事徐刚、王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和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569,607.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871,417.9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57,2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57,2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45,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晶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工作情况，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公司委托的相关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提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